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87,603	55,761
銷售成本		(78,573)	(53,646)
毛利		9,030	2,115
其他收入		952	1,417
其他收益，淨額		2,837	991
無形資產減值		(639)	(2,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回撥(撥備)		174	(7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2)	(1,680)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45)	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3,300
行政開支		(22,167)	(26,762)
融資成本		(734)	(797)
除稅前虧損	6	(10,424)	(24,796)
利得稅抵免	5	634	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790)	(24,564)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6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772)	(24,428)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2)	(0.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12	14,134
使用權資產		1,809	8,190
商譽		—	—
無形資產		2,460	3,099
		<u>11,981</u>	<u>25,42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9	2,142	4,770
存貨		1,102	1,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280	15,378
合約資產		6,517	2,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90	5,915
		<u>78,731</u>	<u>29,477</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9,500
		<u>78,731</u>	<u>58,9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839	19,320
合約負債		1,050	1,594
應付所得稅		113	93
租賃負債		1,902	6,816
		<u>16,904</u>	<u>27,823</u>
<b>淨流動資產</b>		<u>61,827</u>	<u>31,1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3,808</u>	<u>56,57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7	961
租賃負債		-	2,634
其他借貸		-	5,000
		<u>307</u>	<u>8,595</u>
<b>淨資產</b>		<b><u>73,501</u></b>	<b><u>47,982</u></b>
<b>權益</b>			
股本	12	240,814	205,523
儲備		<u>(167,313)</u>	<u>(157,541)</u>
<b>總權益</b>		<b><u>73,501</u></b>	<b><u>47,982</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ii) 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 (iii) 美酒採購及營銷；及
- (iv)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作出重大性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未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按服務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租賃建築設備**」)；
- (c) 美酒採購及營銷(「**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虧損。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1,972</u>	<u>12,966</u>	<u>2,214</u>	<u>451</u>	<u>87,603</u>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6,386)	3,746	551	(276)	(2,365)
無形資產減值	-	-	-	(779)	(779)
分部(虧損)溢利	<u>(6,386)</u>	<u>3,746</u>	<u>551</u>	<u>(1,055)</u>	<u>(3,144)</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52
其他收益，淨額					(27)
公司行政開支					(8,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融資成本					(134)
除稅前虧損					<u>(10,4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5,910</u>	<u>6,756</u>	<u>2,525</u>	<u>570</u>	<u>55,761</u>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7,083)	(10,492)	223	(1,549)	(18,901)
無形資產減值	<u>-</u>	<u>-</u>	<u>-</u>	<u>(2,067)</u>	<u>(2,067)</u>
分部(虧損)溢利	<u>(7,083)</u>	<u>(10,492)</u>	<u>223</u>	<u>(3,616)</u>	<u>(20,968)</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95
其他收益，淨額					804
公司行政開支					(8,8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融資成本					<u>(217)</u>
除稅前虧損					<u>(24,796)</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7,702	-	-	7,707
無形資產	-	-	-	1,720	1,720
	5	7,702	-	1,720	9,427
流動資產	17,840	11,597	259	2,242	31,938
分部資產	<u>17,845</u>	<u>19,299</u>	<u>259</u>	<u>3,962</u>	<u>41,365</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90
其他					<u>3,6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90,712</u>
<b>分部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84	284
流動負債	6,490	522	-	77	7,089
分部負債	<u>6,490</u>	<u>522</u>	<u>-</u>	<u>361</u>	<u>7,373</u>
未分配：					
其他					<u>9,8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17,21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4,116	–	–	14,132
使用權資產	–	4,573	–	–	4,573
無形資產	–	–	–	2,499	2,499
	16	18,689	–	2,499	21,204
流動資產	10,235	6,984	464	4,770	22,453
分部資產	<u>10,251</u>	<u>25,673</u>	<u>464</u>	<u>7,269</u>	43,657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5
其他					34,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84,400</u>
<b>分部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413	413
租賃負債	–	732	–	–	732
其他借貸	5,000	–	–	–	5,000
	5,000	732	–	413	6,145
流動負債	9,244	6,187	1,325	386	17,142
分部負債	<u>14,244</u>	<u>6,919</u>	<u>1,325</u>	<u>799</u>	23,287
未分配：					
其他					13,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36,41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除以集團基礎管理之資產，如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按可呈報分部。
- 除以集團基礎管理之負債，如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按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客戶地點呈列。非流動資產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則基於經營地點。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6,006	54,163	11,981	25,423
中國	-	1,598	-	-
澳門	41,597	-	-	-
	<u>87,603</u>	<u>55,761</u>	<u>11,981</u>	<u>25,42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得出。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25,297	31,303
客戶B <sup>1、2</sup>	29,352	不適用
客戶C <sup>1、2</sup>	12,245	不適用

<sup>1</sup> 來自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sup>2</sup> 相關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71,972	45,910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2,966	6,756
美酒銷售	2,214	2,525
放債利息收入	451	540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	30
	<u>87,603</u>	<u>55,761</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b>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i>		
—美酒銷售	2,214	2,525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	30
<i>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i>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71,972	45,910
	<u>74,186</u>	<u>48,465</u>
<b>其他來源收益：</b>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2,966	6,756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放債利息收入	451	540
	<u>87,603</u>	<u>55,76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實際的權宜之計以豁免於報告日期披露因履行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原來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下)而預期在將來確認來自與現存客戶訂立合約的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以及美酒銷售。

##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	-
	<u>(20)</u>	<u>-</u>
遞延稅項	654	232
年度所得稅抵免	<u>634</u>	<u>232</u>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c)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本年度稅率為12%。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計入銷售成本)	821	2,293
薪金及工資(計入行政開支)：		
董事酬金	2,191	3,0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4,303	5,52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90	254
	<u>7,505</u>	<u>11,159</u>
存貨銷售成本	9,866	12,6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97	7,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5	5,729
核數師酬金	650	720
處置／撇銷建築設備補償收益	(2,779)	(1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
提前終止時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53)	-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43	10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35	-
物業短期租賃之租金	301	431

\* 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649股(二零二三年:32,260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重列,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u>(9,790)</u>	<u>(24,564)</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78,649</u>	<u>32,260</u>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12)</u>	<u>(0.76)</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00	6,000
應收利息	310	3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68)</u>	<u>(1,540)</u>
	<u>2,142</u>	<u>4,7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包括兩項每筆本金3,000,000港元之個人貸款。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的借貸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二零二三年：9%）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到期。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款人訂立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本集團同意放棄應收該借款人的部分未償還利息約198,000港元，而本金3,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5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另一借款人的部分未償還應收利息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盡力適時收回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日	<u>2,142</u>	<u>4,770</u>

### 減值虧損基準

由於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還款，違約的可能性將會增加。然而，考慮到信貸價值及檢討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而且，應計利息已於年內及／或之後結清，本集團認為該貸款未發生信貸減值並被歸類為第2階段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21,000港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575,000港元及於結清一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後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749,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0	81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4)	72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575	72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749)	-
豁免	(198)	-
	<u>1,168</u>	<u>1,540</u>
於年末	<u>1,168</u>	<u>1,54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從第三方		
—銷售及服務收入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應收款項	27,934	19,1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43)	(6,484)
	<u>21,291</u>	<u>12,692</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1,055	1,844
其他	934	842
	<u>1,989</u>	<u>2,68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280</u>	<u>15,37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至6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004	8,523
91日至180日以內	583	626
181日至270日以內	518	388
271日至365日以內	456	344
365日以上	3,730	2,811
	<u>21,291</u>	<u>12,69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484	4,812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撇銷	332 (173)	1,680 (8)
於年末	<u>6,643</u>	<u>6,48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766</u>	<u>7,865</u>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		472	55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a)	1,915	3,1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6	7,554
其他借貸應付利息		—	232
		<u>9,073</u>	<u>11,45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839</u>	<u>19,32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5	4,505
30日到90日內	1,403	2,471
超過90日	1,868	889
	<u>4,766</u>	<u>7,865</u>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附註

- (a)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潮商」)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應付潮商的結餘已重新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潮商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發行並繳足</b>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56,780	156,780	205,523	205,523
股份合併	(a)	(125,424)	-	-	-
供股	(b)	156,780	-	36,059	-
已發行股份開支	(b)	-	-	(768)	-
		<u>188,136</u>	<u>156,780</u>	<u>240,814</u>	<u>205,523</u>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56,780,000股調整為31,356,000股。

- (b) 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156,7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6,059,000港元。

###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間證券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7,627,2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37,627,2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分別佔本公司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0%及16.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8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8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31,800,000港元或57.1%。

收益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71,972	45,910
租賃建築設備	12,966	6,756
美酒營銷	2,214	2,525
金融服務	451	570
	<u>87,603</u>	<u>55,7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化。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26,100,000港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約6,2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令本集團收入增加約31,800,000港元：

- (1)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之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合約公共屋邨數量增加導致工程量增加，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門工程所授的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增加。
- (2) 建築設備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推動公共屋邨供應，導致建築設備租賃需求增加，使得通架設備出租率有所上升。

- (3) 美酒營銷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本集團將資源由美酒營銷業務重新分配至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 (4) 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保持在適度水平，並與上年基本持平。

##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港元。

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1,432	1,445
租賃建築設備	6,563	(176)
美酒營銷	584	276
金融服務	451	570
	<u>9,030</u>	<u>2,115</u>

與本集團去年毛利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增加約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通架設備出租率有所上升，導致租賃建築設備毛利增加所致。

雖然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之收入有所增加，但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之毛利率被設定在較低水平，以維持其競爭力。而且，與其他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項目相比，利潤水平較低的公營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亦引致設計、裝修和工程服務毛利下降。

餘下之兩個分部(美酒營銷及金融服務)之毛利與去年相若。

## 年度虧損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政府補助。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撤銷建築設備產生一次性補償收益。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員工成本、辦公及雜項開支以及租金支出減少，導致行政及營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無形資產減值

對於計入「無形資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與上一年度相同，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重置成本法所得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高於使用價值。重置成本法下估計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取得有關牌照的估計成本及相關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9,000港元）。因此，比較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79,000港元。

對於計入「無形資產」的中港車輛牌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中港車輛牌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中港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市場比較法所得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其高於使用價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中港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約為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約600,000港元)。因此，比較中港車輛牌照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14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預計本集團將縮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規模，目前正重新規劃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其他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除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交有關防水及屋頂重修工程的標書外，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承建商磋商，尋求從事其他公營及私營裝修及工程項目的機會。

本集團的戰略是發展與現有承建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協調及洽談進一步工程及服務以及引介新承建商及客戶。本集團預計有關探索及發展將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本集團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性。

### 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若干項目／訂單並交付支架設備，其導致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旨在與現有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合作，以發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承建商／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洽談，以獲取更多項目／訂單及引介潛在客戶。本集團預計建築設備租賃業務於未來幾年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 美酒營銷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洽談，以銷售美酒及尋求潛在客戶。本集團將適度開展美酒營銷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

### 證券業務

本集團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察的持牌證券業務，營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履行證監會的持牌規定以及用作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受規管活動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無法全面提供該業務下的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香港政府宣佈成立專責小組，就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提出建議。此外，在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就在滬港通協議下引入大宗交易達成共識，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南向交易在聯交所進行手動交易。該跨境大宗交易舉措有望強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

董事會相信，中港兩地政府決心審慎通過短中長期措施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受中港政府自上而下的利好政策鼓舞，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宜把握此機會，利用該等政府舉措提供的發展機遇拓展其證券業務。因此，董事會擬提升持牌條件，以便能夠全面經營其證券業務（能夠進行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因此，本集團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6,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履行以符合最低實繳資本持牌規定（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升級其交易平台的硬件／軟件以及增聘人手，以配合服務／產品供應的擴展。預計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將能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前後提供全面服務，屆時政府的全面舉措應已制定並至少已部分實施。

##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專注於潛在企業或個人借款人，包括已確立企業及富有且聲譽良好的個人，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潛在借款人一般由(i)本集團管理團隊介紹；(ii)潛在借款人的直接接觸；及(iii)現有借款人的推薦。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開展放債業務，其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

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給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的限額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包括兩項每筆初始本金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個人貸款。該等貸款為年前授出，並且已續期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延期1年（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9%計息）。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制訂放債政策／手冊（「**手冊**」），包括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程序，以及信貸評估程序來規範放債業務的運作，以確保全面的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的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及(iii)批准。手冊列出(其中包括)(i)每宗貸款申請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清單；(ii)信貸評估過程的總體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和還款能力、信貸狀況和貸款用途等需要考慮的因素；及(iii)每類貸款申請的批准授權。

## 信貸審批流程

以下是放債業務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評估貸款申請的一般指引摘要：

- (A) 必須提供身份證明—個人身份證及護照以及企業實體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章程文件，以供核實；
- (B) 需出示地址證明—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
- (C) 還款能力評估—旨在評估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除背景調查外，該管理團隊將調查擔保人的可用性(如適用)，過往付款記錄及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
- (D) 信貸評估—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例如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背景調查及媒體調查。

基於上述程序，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及違反與反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輕潛在借款人業務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潛在借款人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活動預期水平及性質；潛在借款人的所在地；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以及財富或收入的初始及持續來源。

所有授出的貸款均須經逐案批准，包括一套標準化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和盡職調查程序。在此過程中，放債業務管理團隊應獲取並驗證申請人的收入證明／現金流量證明，及資產證明(如果涉及證券／抵押品)。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該管理團隊將準備貸款文件，在向董事會申報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前，貸款將推薦予放債業務董事審查。放債業務董事將負責批准金額較少的貸款，並向董事會申報。

該管理團隊將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報告潛在貸款，以供其成員考慮，倘金額較大（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模測試評估可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以上），在此情況下，有關潛在貸款應由放債業務董事報告，而彼將向董事會詳細說明該等潛在貸款計劃及其就此提供的建議以供討論及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考慮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於任何可能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董事會進行上述的規模測試及評估。

手冊進一步提供處理貸款和利息償還違約指引。一般而言，放債業務的指定人員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手冊規定了貸款催收程序，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 **減值虧損基準**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21,000港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575,000港元及於結清一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後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749,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9。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每一個報告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

在估計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違約可能性，以及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包括預期將導致交易方履行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一般方法下，本集團對應收貸款和利息所依據之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類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確認基準
第1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大幅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相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即反映餘下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第3階段	倘發生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風險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並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益。

實際上，在釐定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階段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和利息的特點，並根據本集團各自的會計慣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貸款已根據違約概率和違約風險單獨評估。由於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還款，違約的可能性將會增加。然而，考慮到信貸價值及檢討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而且，應計利息已於期內及／或之後結清，本集團認為該等貸款未發生信貸減值並被歸類為第2階段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在市場上普遍且廣泛使用，而該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應用這種方法和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本集團將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與借款人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債務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該管理團隊繼而向董事會匯報該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會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

本集團已建立處理未償還貸款和利息還款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手冊規定了貸款催收程序，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持續與借款人就償還未償貸款事宜進行磋商，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月份還款通知，要求其償還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將盡力適時收回未償還本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及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4.7倍（二零二三年：2.1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出售投資物業。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00,000港元）及付息借款零（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6%（二零二三年：30.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付息借款所致。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二零二三年：3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00,000港元)。

## 股本

股本變動載於本公告附註12。

##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下的證券業務；(ii)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作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及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及(iii)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用作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時間表 (附註)
	計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	20,116	(306)	19,810	二零二四年中 至二零二五年
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	10,234	(10,234)	–	不適用
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4,941	(4,941)	–	不適用
	<u>35,291</u>	<u>(15,481)</u>	<u>19,810</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空缺。

- 守則條文C.2規定，本公司主席須履行若干角色及職責。由於本公司主席於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後出現空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所述之角色及職責外，有關角色已委派予執行董事。
- 守則條文C.6.3規定，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因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陳志遠先生辭任主席後，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巧慧女士(主席)、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內的數字為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高嶺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高嶺概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載有所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繆仙柳女士及羅學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